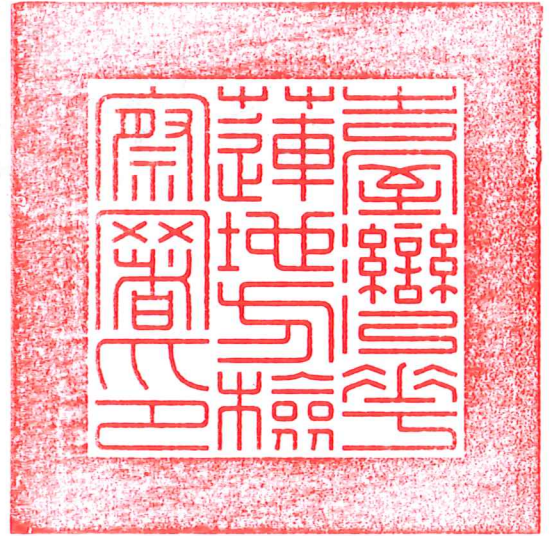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受文者：本署紀錄科
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勇109偵1602字第025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9年度偵字第1602號妨害性自主罪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（疑似性侵害案件證物袋）	個	1	張○軒 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風○○號之0	

- 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09年度保管字第178號）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俞秀端

檢察官 黃 蘭 雅 決 行

裝
訂
線